

证券代码：000669

证券简称：金鸿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9-048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变更议案；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 时 30 分
- 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 18 号楼 2 层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王议农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1、现场出席与网络投票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9,865,3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74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9,861,5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73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 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525,12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2%。中小投资者指：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涛、李斌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1、审议通过《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

同意此项议案为 199,865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同意 525,1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<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>》

同意此项议案为 199,865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同意 525,1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<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>》

同意此项议案为 199,865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同意 525,1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<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>》

同意此项议案为 199,865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同意 525,1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<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>》

同意此项议案为 199,865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同意 525,1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<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》

同意此项议案为 199,865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

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同意 525,1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

同意此项议案为 199,865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同意 525,1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刘涛、李斌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5月22日